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現場檢查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18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王錄彪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臧秀清、侯書軍、陳瑞華、肖祖核。

* 僅供識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95,244,79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8,000,000股，并于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总股本为5,029,412,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的总股本为5,587,412,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共涉及9名股东，分别为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秦皇岛市国资委”）、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铁路”）、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首钢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集团”）、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1,095,244,796 股，将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5,587,412,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87,853,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99,559,000 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秦皇岛市国资委、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集团、北控集团、同煤集团承诺：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

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由本公司国有股东秦皇岛市国资委、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集团、北控集团、同煤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继承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 持有公司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意向

秦皇岛市国资委承诺:其作为本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减持的各项规定。其未来持续看好本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本公司股票;其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本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其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自本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其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本次发行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

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其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若减持当年本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如确定依法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公司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秦港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秦港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095,244,79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16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秦皇岛市国资委	621,455,485	11.12%	621,455,485	0
2	河北省交投	209,866,757	3.76%	209,866,757	0
3	大秦铁路	42,750,000	0.77%	42,750,000	0
4	中国海运	41,437,588	0.74%	41,437,588	0
5	国寿投资	41,437,588	0.74%	41,437,588	0
6	首钢集团	41,437,588	0.74%	41,437,588	0
7	北控集团	41,437,588	0.74%	41,437,588	0
8	同煤集团	41,437,588	0.74%	41,437,588	0
9	全国社保基金	55,231,976	0.99%	13,984,614	41,247,362
	合计	1,136,492,158	20.34%	1,095,244,796	41,247,362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1、国家持有股份	621,455,485	-621,455,485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522,871,539	-459,804,697	3,063,066,842
	3、其他	55,231,976	-13,984,614	41,247,362

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99,559,000	-1,095,244,796	3,104,314,204
	份合计			
无 限 售	A 股	558,000,000	1,095,244,796	1,653,244,796
条 件 的	H 股	829,853,000	0	829,853,000
流 通 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7,853,000	1,095,244,796	2,483,097,796
份	份合计			
股 份 总		5,587,412,000	0	5,587,412,000
额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港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97号文核准，秦港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8,000,000股，并于2017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5,587,412,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87,853,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99,559,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9名股东，分别为：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秦皇岛市国资委”）、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铁路”）、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运”）、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集团”）、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以下简称“全国社保基金”）。上述9名股东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秦皇岛市国资委、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集团、北控集团、同煤集团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由公司国有股东秦皇岛市国资委、河北省交投、大秦铁路、中国海运、国寿投资、首钢集团、北控集团、同煤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继承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持有公司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的减持意向

秦皇岛市国资委承诺：其作为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其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将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减持的各项规定。其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其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其将会在较长一定时期较稳定持有公司的股份。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自公司本次发行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其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本次发行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其中，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

量。其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2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若减持当年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如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16日。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95,244,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9名。
- 4、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秦皇岛市国资委	621,455,485	11.12%	621,455,485	0
2	河北省交投	209,866,757	3.76%	209,866,757	0
3	大秦铁路	42,750,000	0.77%	42,750,000	0
4	中国海运	41,437,588	0.74%	41,437,588	0
5	国寿投资	41,437,588	0.74%	41,437,588	0
6	首钢集团	41,437,588	0.74%	41,437,588	0
7	北控集团	41,437,588	0.74%	41,437,588	0
8	同煤集团	41,437,588	0.74%	41,437,588	0
9	全国社保基金	55,231,976	0.99%	13,984,614	41,247,362
合计		1,136,492,158	20.34%	1,095,244,796	41,247,362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621,455,485	-621,455,485	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522,871,539	-459,804,697	3,063,066,842
	3、其他	55,231,976	-13,984,614	41,247,36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99,559,000	-1,095,244,796	3,104,314,2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58,000,000	1,095,244,796	1,653,244,796
	H股	829,853,000	0	829,853,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87,853,000	1,095,244,796	2,483,097,796
股份总额		5,587,412,000	0	5,587,412,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秦港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青海

马青海

杜祎清

杜祎清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7号）核准，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港股份”或“上市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5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4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305,720,000.00 元，该等股票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秦港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秦港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对秦港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中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对秦港股份进行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现场检查。中金公司查看了自发行上市以来公司治理和内控等相关制度的实施情况，“三会”文件和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等，财务相关凭证，重大合同等资料，并对秦港股份的相关高管及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二、针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秦港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查阅了秦港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重点关注了上述三会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是否落实等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秦港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依据上述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正常、有效进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工作底稿，就公告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对照，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情况。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基本账务情况、相关重大业务合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相应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和银行对账单等，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相关凭证以及重大合同等资料，并对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认为自上市以来，秦港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

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状况总体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关注信息披露的审批及管理。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秦港股份在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本阶段持续督导期间，秦港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对上市公司高管及员工进行访谈和实地检查，为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其他中介机构也积极配合相关检查工作。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秦港股份制订了公司治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青海

马青海

杜祎清

杜祎清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